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1989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物价部门监督第三章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第四章　社会监督第五章　经营者的责任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监督检查国家价格法规的实施，防止和纠正乱涨价、乱收费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是各类商品价格、各种经营性服务的收费标准。　　本市行政机关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服务性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物价局主管价格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价格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监督检查与帮助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工商行政管理、财政、银行、税务、审计、监察、公安、标准计量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物价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工作。第二章　物价部门监督　　第五条　市、区、县物价局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设立物价检查机构或者配备物价管理人员，按照本市主管部门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市、区、县物价检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价格法规、方针、政策；　　（二）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情况，并处理价格违法案件；　　（三）协调、指导、监督下级物价检查机构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受理价格复议案件；　　（四）查处上级物价检查机构交办的和有关部门移交的价格违法案件；　　（五）培训和考核物价检查人员；　　（六）指导、帮助群众性的价格监督组织开展工作。受理公民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七条　市、区、县物价检查机构在查处重大价格违法案件过程中，对当事人可能转移非法所得、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经同级物价局负责人批准，可以扣押或者查封其违法经营的商品和能够作为证据的物品、帐簿，并通知其上级主管部门。　　扣押或者查封商品、物品的时间，不得超过１个月。扣押或者查封的商品、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物价检查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变卖，保存价款。　　第八条　各级物价检查机构的检查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当事人、见证人和涉及价格违法行为的其它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询问、调查，并要求被询问人、被调查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查阅、抄录和复制所需要的各种帐簿、单据和成本等有关证据材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价格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　　第九条　物价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案件；　　（二）主动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价格检查证件；　　（三）严肃执法，廉洁奉公；　　（四）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者保密。　　第十条　各级物价检查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在国家价格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价格监督检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检查，不得拒绝。第三章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在本系统或者本行业内组织领导价格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物价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物价员。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价格法规、政策在本系统、本行业内的贯彻实施；　　（二）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建立、健全本系统、本行业价格管理制度；　　（三）配合物价检查机构检查处理本系统、本行业内的价格违法行为；　　（四）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或者物价检查机构的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五）指导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价格管理工作。第四章　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协同工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群众性价格监督组织，依靠和支持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四条　职工物价监督组织依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的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受所在乡镇、街道物价检查机构或者物价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消费者协会协助物价检查机构进行价格监督检查，对消费者有关价格的投诉按照《北京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应当对其成员进行价格法规、政策的教育，配合物价检查机构检查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公民有权检举揭发价格违法行为。各级物价检查机构和有关组织对公民的举报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各新闻单位应当宣传遵守价格法规、政策的先进事例，并有权对价格实行舆论监督，公开揭露和批评价格违法行为。第五章　经营者的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政策负领导责任。　　企业根据需要设立物价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物价员，负责对本企业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政策和各项价格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制定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执行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提价申报、备案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商品定价权限，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制定定价、调价、审价、价格登记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奖惩的责任制度。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修理等行业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并在经营场所公布消费者监督的办法。　　第二十四条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的主办单位应当教育所属经济组织遵守国家价格法规、政策，督促其建立、健全物价管理制度，配合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价格法规、政策，使用法定计量器具，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弄虚作假、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擅自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三）抬级抬价或者压级压价的；　　（四）违反规定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加价销售的；　　（五）将平价定量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按议价销售的；　　（六）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环节加价出售商品的；　　（七）超范围、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八）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九）企业之间或者行业组织垄断价格，谋取非法利润的；　　（十）不执行提价申报、备案制度的；　　（十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　　（十二）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十三）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前条行为之一的，市、区、县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　　（三）对无法退还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四）罚款；　　（五）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对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各级物价检查机构的处理权限和罚款数额标准，由市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的规定，结合本市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在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缴非法所得和罚款的，市、区、县物价检查机构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信用社）予以划拨，并自超过缴款期限第一日起，每日加处非法所得和罚款总金额５‰的罚款；对没有银行（信用社）帐户或者银行（信用社）帐户内无资金的，市、区、县物价检查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将其商品变卖抵缴。　　第二十九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逾期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物价检查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检举揭发或者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诬告陷害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物价检查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